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與恒瑞醫藥訂立許可協議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本公司獲得許可人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SHR6508（「該產品」），並有權根據許可協議條款進一步分許可。本公司將向許可人支付三千萬元人民幣首付款，最高一點九億元人民幣的潛在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未來潛在產品淨銷售額的單位數百分比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該產品是一種鈣敏感受體(CaSR)變構調節劑，可提高受體對細胞外鈣的敏感性，從而減少甲狀旁腺激素(PTH)的分泌。該產品目前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擬用於治療需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成年患者的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

許可人是一家根植中國、全球領先的創新型製藥企業，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及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6）。許可人的主要業務涉及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許可協議預期對協議雙方均有裨益。該產品與本集團現有腎臟病產品組合（包括透析相關應用）具有互補性。本集團擬憑藉在腎臟病和透析領域現有的商業化體系和市場准入能力，提升執行效率和整體產品組合表現。董事會認為訂立該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